

商事法新論

劉清波編著

商事法新論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初版發行

每冊基價
精裝五元
平裝三元九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論新法事商

*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編著者 劉清波

發行人 劉甫琴

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二五九六 五三六四 號
郵局劃撥帳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

自序

近年以來，我國大專法商教育，日有擴展，承學之士最需時新之教材。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以商事法爲必考科目者甚多，應試之衆，無不需商事法之披覽。尤其際此工商企業發達之社會，不惟司法者須從事研究，而且工商各界亦須以之參考。惟商事法爲因應社會之進步，曾多次修正，釐訂後之法典，凡千餘條，坊間雖不乏此項專門著作，但涉獵之時，非感法條彙集，難得要領；即覺出版歷有年所，缺漏新增法條，有難窺全豹之憾。茲爲便利各生之省覽，社會人士之應試，與從事司法及工商貿易者之參稽，特就最近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修正之新法典，本析論宏綱、囊括精微、切合實際之原則著成本籍，俾資讀者自身兼明體用之理想。

我國商事法，以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爲主要法規。本書分篇論列，綱目扼要。絲聯繩貫，系統清晰。關於法律條文、法律術語、立法理由，與法理艱深疑難之點，或翔實分析，或闡明精要，或體例詮釋，無不盡力精究。並選錄司法實務上重要案例，使理論與實務對比印證，以深入淺出之說明，讀者一目瞭然，或可以最少之時間，獲得最基本、最明晰、最正確之概念；而收受最多之代價。期所以示研究之門徑，欲有功於世道也。

筆者舌耕爲業，日常俗務蝟集，匆忙不已，而法令穰浩，條貫繁多，且才識有限，掛一漏萬之處，固在所難免。如荷當世學人寵而教之，無不樂承。海內博雅，不吝見告，尤所欣幸！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劉清波識於臺北政大

本書著者簡介

劉清波先生，河南省人。生於一九一九年冬。國立四川大學法律學系、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畢業。曾任中央機關科長、推事、軍法官兼處長。各大學及專科學校講師、副教授、教授。研究所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雜誌主編、報紙主筆。全國高等考試法科典試委員、公務員特種考試法科典試委員。中美、中日、中日韓教授會議中華民國代表。

重要著作計有：民法概論、破產法新詮、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刑法概論、冤獄賠償法、刑事訴訟實務、當代法律問題論叢、中共憲法論、中共司法論等書。後兩著作，曾榮獲六十三年度中山學術基金會、嘉新學術基金會法科學術著作獎。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研究教授。世界法學會會員。

商事法新論 目錄

自序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商事法之概念

第一節 商事法之意義

第二節 商事法之特性

第二章 各國商事法之立法

第一節 歐洲商事法之立法

第二節 日本商事法之沿革

第三節 我國商事法之立法

第三章 商事法之立法精神

第一節 尊重個人自由

第二節	發展國民資本	八
第三節	扶植民族企業	九
第四節	保護對外貿易	九
第四章	商事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一〇
第一節	商事法與民法之關係	一〇
第二節	商事法與刑法之關係	一〇
第三節	商事法與行政法之關係	一一
第四節	商事法與程序法之關係	一一
第二編	商業登記法	一三
第一章	商業之概念	一三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一三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一四
第二章	商業登記	一九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意義及目的	一九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事項	二〇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	二三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效力	二四
第三章	商業帳簿	二七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及目的	二七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二八
第三節	商業帳簿保存之義務	二九
第四章	商號（商業名稱）	三一
第一節	商號之意義及目的	三一
第二節	商號之選定及登記	三二
第三節	商號之專用權	三三
第四節	商號名稱之變更	三五
第五節	商號印鑑之申請	三六
第三編	公司法	三七

第一章 總則……………三七

第一節 公司法之概念……………三七

第二節 公司之概念……………三九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四二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四三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四六

第六節 公司之登記……………四七

第七節 公司之監督……………四九

第八節 公司之合併……………五二

第九節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五三

第十節 經理人……………五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六〇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六〇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六一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六四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六八
第五節	股東權利之取得和喪失	七一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七三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七五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八〇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八一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八九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九四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九六
第六節	董事	一〇一
第七節	監察人	一〇四
第八節	檢查人	一〇六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〇七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一〇九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一一四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一二〇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一二二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三五
第十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一三六
第四章	有限公司	一四四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一四四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一四四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一四六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四七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五一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五一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一五三
第八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及清算	一五三
第五章	兩合公司	一五四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一五四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五四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五五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五七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退股·····	一五八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變更組織·····	一五九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一五九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六一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概念·····	一六一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六一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六四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和清算·····	一六五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一六七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一六七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一六七
第三節	外國公司認許後之權利義務·····	一六九

第四節 外國公司之監督	一七〇
第五節 外國公司之負責人	一七一
第六節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和撤銷	一七一
第七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一七二
公司法判解選錄	一七三

第四編 票據法 一九七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七
第一節 票據法之概念	一九七
第二節 票據之概念	二〇〇
第三節 票據責任之成立	二〇三
第四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二〇七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二〇八
第六節 票據之喪失與塗銷	二一〇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	二一二
第八節 票據之黏單	二一四

第九節 票據責任之消滅·····	二一五
------------------	-----

第二章 滙票·····	二一九
-------------	-----

第一節 滙票之概念·····	二一九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二二二
第三節 背書·····	二二九
第四節 承兌·····	二四〇
第五節 參加承兌·····	二四五
第六節 保證·····	二四八
第七節 到期日·····	二五一
第八節 付款·····	二五四
第九節 參加付款·····	二五九
第十節 追索權·····	二六四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二七五
第十二節 複本·····	二七八
第十三節 謄本·····	二八二

第三章	本票	二八五
-----	----	-----

第一節	本票之概念	二八五
-----	-------	-----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二八六
-----	-------	-----

第三節	見票及提示	二八八
-----	-------	-----

第四節	關於滙票規定之準用	二九〇
-----	-----------	-----

第五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二九一
-----	---------	-----

第四章	支票	二九四
-----	----	-----

第一節	支票之概念	二九四
-----	-------	-----

第二節	支票之款式	二九五
-----	-------	-----

第三節	付款之提示	二九六
-----	-------	-----

第四節	平行線支票	二九七
-----	-------	-----

第五節	保付支票	二九九
-----	------	-----

第六節	拒絕付款之追索	二九九
-----	---------	-----

第七節	空頭支票之制裁	三〇〇
-----	---------	-----

第八節	關於滙票規定之準用	三〇一
-----	-----------	-----

票據法判解選錄·····	三〇三
--------------	-----

票據法問題舉例·····	三三七
--------------	-----

第五編 保險法 ····· 三四九

第一章 總則·····	三四九
-------------	-----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三四九
-----------------	-----

第二節 保險之概念·····	三五一
----------------	-----

第三節 保險利益·····	三五六
---------------	-----

第四節 保險事故·····	三六〇
---------------	-----

第五節 複保險與再保險·····	三六二
------------------	-----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三六六
---------------	-----

第一節 通則·····	三六六
-------------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三六七
------------------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	三七一
------------------	-----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恢復及消滅·····	三七五
-----------------------	-----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	三八二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時效	三八八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三九一
第一節	財產保險之概念	三九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三九一
第三節	海上保險	四〇三
第四節	陸空保險	四〇四
第五節	責任保險	四〇七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四一一
第四章	人身保險	四一五
第一節	人身保險之概念	四一五
第二節	人壽保險	四一五
第三節	健康保險	四二七
第四節	傷害保險	四二九
第五章	保險業	四三三